

宝鸡市“十四五”建设区域文化中心规划

第一章 回顾“十三五”发展成就

文化是城市发展的软实力，是展现城市魅力的“重要窗口”，也是推动城市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十八大以来，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盯建设关中平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目标，努力打造“一带一路”上的国际化城市、装备制造业名城、彰显华夏文明的历史文化名城、宜居宜业美丽幸福城市，不断开创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文化建设方面，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进一步塑造宝鸡城市人文精神，加快文化传承创新，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健全完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强大的文化驱动力。

第一节 加快建设新时代文化新高地

近年来，宝鸡更深更广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全面打造文化立体空间，以建设“四个基地和三个示范区”为目标，大力弘扬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历史文化、革命文化，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着力把宝鸡建成具有较强引领力、辐射力和示范作用的区域文化中心城市，为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站在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和新发展阶段的重要历史时期，宝鸡建设区域文化中心城市是增强文化自信、提升文化软实力的战略目标，是正当其时、率先发展、勇立潮头的务实举措，更是实现新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障。

第二节 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大幅提升

“十三五”时期，我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创新思路，拓展载体，打造品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文化自信得到彰显，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大幅提升。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学习贯彻不断深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最新成果的学习宣传教育持续加强，形成了以中心组学习、党员干部集体学习、理论宣传宣讲、互联网+“学习强国”的学习主阵地。在全省率先实现县级融媒体中心全覆盖，开通“学习强国”宝鸡学习平台。

社会文明程度持续提升。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六进两融入”，建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宝鸡好人”和未成年人教育等主题公园；眉县张载祠、凤县红光沟航天六院旧址被命名为陕西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广泛开展“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评选表彰活动，建成了市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8个县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持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动，全市共有全国文明单位(村镇、校园)56家，省级文明单位245家，市级文明单位643家，通过了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复审，常态化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扎实开展“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示范村数量已达1074个，达标率92%。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宝鸡市文化艺术中心、宝鸡大剧院、宝鸡书法美术馆建成开放。扎实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建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1439个；改造提升12个县区文化馆图书馆、13个市县级数字文化共享工程中心，全市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完成率达到100%，所有县级“两馆”达到国家三级馆以上标准。加强新闻宣传、文化市场和新闻出版市场管理，市“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被评为全国先进集体。

文化遗产保护成效显著。至“十三五”末，全市有不可移动文物3473处，47家国有文物单位共收藏可移动文物543150件(组)，建成各类博物馆、纪念馆34家，初步形成了以市级博物馆为主体，县区博物馆为支撑，非国有、社区、行业博物馆馆为补充的博物馆体系。实施了周原国际考古研究基地、秦公一号大墓保护大棚、北首岭东崖保护、申新纱厂旧址建筑保护修缮、张载祠古建修缮等20多个文物保护重点项目，周原遗址、秦雍城遗址申遗工作启动，雍城遗址、北首岭遗址、宝鸡申新纱厂旧址等3处遗址入选第一批陕西省文化遗址公园名单。

艺术创作取得丰硕成果。成功举办全国第十二届书法篆刻展览、张载千年诞辰纪念活动、第九届陕西省艺术节等活动。电影《凤

翔 1949》、舞剧《青铜》、秦腔剧《周原儿女》《甘棠清风》《横渠先生》等成功上演；全面实施“村村通”“户户通”和农村电影放映等重点工程，举办了“文化进万家”、全民读书月等系列文化活动，丰富广大群众文化生活。

第三节 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三五”期间，我市充分发掘文化资源禀赋，推动文化产业不断加快发展。2019 年全市规上文化企业完成营业收入 67.8 亿元，规上文化企业达到 173 家，先后建成了长乐塬工业遗址公园、东岭文化产业园、卧龙文化艺术创意产业园、张载文化园、西府里文化园等一批文化产业园区。文化产业“十百千”工程持续推进，成功创建省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基地）7 家，省级重点文化企业 11 户。石鼓·文化城项目被中宣部纳入全国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库首批入库项目。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文化建设面临着更加艰巨的挑战和前所未有的机遇。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迫切需要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补齐文化发展短板；迫切需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增进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激发全民族创造活力；迫切需要拓展文化发展新领域，发展壮大网上主流舆论阵地，更好运用先进技术发展和传播先进文化；迫切需

要破解文化发展难题，从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的两方面入手，不断提升宝鸡文化的影响力和软实力。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们要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奋力开创全市文化建设新局面，为全市“一四五十”发展战略提供强大的价值引领力、文化凝聚力和推动力。

第二章 “十四五”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与定位

“十四五”时期是加快全市文化建设重要战略机遇期，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定文化自信和加强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坚持文化引领，彰显宝鸡文化魅力，全面提升城市的整体实力和文化影响力。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追赶超越，贯通落实践行“五项要求”“五个扎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推进“一四五十”发展战略。围绕建设区域文化中心城市，着力加快文化建设，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全面推进文化发展改革，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更加坚实的思想文化基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

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建成文化强国，国家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的远景目标，以人民为中心，守正创新，不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历史文化、革命文化，践行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引领，扎实推进公民道德建设，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塑造宝鸡城市人文精神，为宝鸡发展注入强大的文化动力。全面抢抓“一带一路”建设机遇，大力推动宝鸡文化、宝鸡故事“走出去”，以“看中国·来宝鸡”为城市品牌，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建设国内一流的旅游目的地和游客集散地，不断提升宝鸡文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按照打造区域文化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实现宝鸡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促进文化事业全面繁荣、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与综合竞争力。

第二节 发展原则

第一，坚持正确导向，促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坚定文化自信，推动“两个文明”协同发展。实施文化精品战略，切实提高文化产品质量，推动文化供给侧改革，扩大优秀文化作品供给，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以高质量文化供给来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第二，坚持改革开放，推进绿色发展。以改革促发展，不断增强城市发展动力。坚持开放发展格局，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重视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快发展绿色

经济和低碳经济，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第三，坚持交流合作，促进协调发展。加强与全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深化不同文化交流互鉴，实现文化发展质量、规模、效益相统一。加快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完善区域文化发展体系，促进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

第四，坚持共建共享，推进保护利用。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靠群众、服务群众，繁荣文艺创作，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统筹推进文化遗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发展中保护，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使文化遗产得到更好地传承和弘扬。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充分发挥宝鸡文化特色和优势，搭建文化平台、做强文化企业、培育文化品牌，推动文化事业全面繁荣、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社会和谐发展、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相融合、历史文脉与现代文化相交织的区域文化中心城市。

1. 2025 年目标

通过“十四五”时期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得到进一步弘扬，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加丰富，文化和旅游实现更好融合发展，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城乡一体、区域均衡、人群均等的现代公共文

化服务体系和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宝鸡文化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初步建成具有较强引领力、辐射力和示范作用的区域文化中心城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四个基地、三个示范区”，即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革命文化弘扬基地、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示范基地、培训实践和研学教育基地，以及创建更高水平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引领力进一步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作用更加凸显，主流思想舆论更加壮大，长征精神、工匠精神等得到更好传承与弘扬，公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

公共文化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覆盖市、县、镇（街道）、村（社区）的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形成城乡分布均衡、供给能力高效、设施布局合理、内容形式丰富，与群众文化需求有效匹配的高质量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格局。

社会主义文艺事业进一步繁荣。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更加活跃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能力不断提升，文化精品不断涌现，网络文化健康发展，社会精神文化生活丰富多彩。推出一批重大文化演艺类项目，力争 5 部以上剧目获得全国、全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文化产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现代文

化市场体系更加完善，文化市场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发挥，做大做强做优一批文化企业和文化品牌，文化企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建成国家级和省级重点文化园区（基地）20个以上，发展20个以上年营业收入过亿元的大型文化企业，以及50个以上骨干型文化企业。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地位得以确立，文化产业总产值过百亿，力争占GDP比重达到3.5%左右。

区域文化影响力进一步凸显。建成国内一流、西部领先的中国优秀文化交流展示平台，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魅力的成果得到展示；数字文化、文化创意活力得到显著增强，文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明显提高；具有区域特色及国内影响力的品牌文化活动持续开展，区域文化的国内知名度、美誉度进一步提升。

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和激励机制，集聚各类文化优秀人才，基层文化人才队伍更加壮大，建设一支高素质文化研究工作队伍；充分发挥人才作用，持续开展宝鸡特色文化研究，不断推出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

2. 2035年目标

全面建成区域文化中心城市，文化标识更加清晰，城市文化服务功能更加系统完善，文化建设对宝鸡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力更加强劲，成为彰显华夏文明、展示文化魅力、传承文化基因、汇聚文化力量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强市。

——人民群众的价值追求更加高尚，道德素养、人文情怀显著提升，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建成具有良好社会风

尚、历史风貌和地域风情的城市。

——文化创意、数字文化活力持续迸发，社会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人民群众的高品质、丰富多元和便捷的文化需求不断得到满足。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面建成，服务效能全面提升，公共文化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

——人民群众的文化消费能力显著提升，文化产业活力不断增强，建成国内一流、西部领先的文创中心。

——城市文化标志、区域特色文化标识更加清晰，拥有更多彰显城市形象和文化魅力的文化交流平台窗口。

3. 展望 2050 年

区域文化中心城市地位更加巩固，文化名家、文艺作品荟萃云集，人民群众的文化创造力得到充分释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全面协调发展，文化自信、文化自信更加彰显，成为弘扬中华文明和引领时代风尚的重要地区。

第四节 发展定位

根据“四个基地”和“三个示范区”的发展目标，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定文化自信，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要，加快宝鸡文化资源大市向文化强市转变，进一步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

——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加强对炎帝文化、

周秦文化、张载关学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发掘研究与阐释，开展文化典籍、民俗、口述史的整理、编撰与出版，加强对宝鸡历史和文化名人的宣传研究，深入发掘其中蕴含的价值理念、道德规范、治国智慧。塑造宝鸡文化标识、文化符号，推动精品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创新发展。

——**建设革命文化弘扬基地。**加强革命传统教育，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文化，加强对扶眉战役、两当兵变、工合运动、长乐塬抗战工业生产中所体现的革命文化研究阐释，整理保护好革命文献、遗迹、实物、故事、口述资料等，推出一批革命文化研究成果和影视剧、主题展览、艺术作品等，让“红色宝鸡”文化标识更加鲜明。

——**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示范基地。**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引领，挖掘宝鸡在社会主义建设进程中蕴含的斗争精神、生活品德，弘扬伟大的建党精神、红船精神、延安精神等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所蕴含的丰富内涵。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加强对重大典型和道德模范、时代楷模的学习宣传，践行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办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宝鸡落地生根。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树立“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等各级道德典型，凝聚崇德向善的正能量。

——**建设培训实践和研学教育基地。**深入发掘宝鸡地域文化

的教育意义、精神价值和时代内涵，整合阵地资源、文化资源、教学资源，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特色现场教学点，形成以市县（区）党校、廉政教育基地为主阵地的互联、互动、互享的干部教育培训新平台。以宝鸡特色地域文化为核心内容，申报认定一批教、科、研、学全国综合性研学旅游基地，建设学生研学、学者研究、大众科普、团队素质拓展等多层次的研学旅游产品体系，打造全国知名的研学教育基地。

——**建设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以建设文化强市、文化民生、文化小康为目标，以基层和农村为重点，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和公共文化场馆建设、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文体中心标准化建设和村（社区）文化阵地建设。提高公共文化产品生产能力和供给水平，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开展公共文化流动服务，促进公共文化场所免费开放。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发展，建设公共数字文化服务设施。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机制。

——**建设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构建中华文明宝鸡标识体系，推进中华文明探源工程，依托周秦文物和青铜器，推出一批国家文化地标和精神标识。实施大遗址保护计划，加快周原遗址、秦雍城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步伐。启动北首岭、九成宫、石鼓山、古陈仓城等一批遗址公园建设，推进文物合理利用，加大文物资源配置力度，盘活用好国有文物资源，以改革创新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以“周秦文化、秦岭山水、西府民俗、红色工业”旅游总体形象为核心，大力发展观光游、休闲游、度假游，推进全域统筹规划、全域合理布局、全域服务提升和全域系统营销。加大文化和旅游融合力度，催生新业态、延伸产业链、创造新价值，提高旅游竞争力。坚持项目带动，健全城市休闲娱乐设施，完善体育、娱乐、康养、会展等业态，建设一批生态廊道、城市绿道、游园绿地、城市文化旅游综合体，打造一批彰显城市形象的示范街区，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夜间消费集聚区，提高文化旅游消费水平；加快发展智慧旅游，提升旅游供给品质，建设宝鸡旅游大数据中心和智慧旅游平台，强化区域旅游合作，建设中国最佳旅游目的地。

第三章 塑造文化标识 打造文化高地

依托丰富厚重的文化资源禀赋，打造在全国有重大影响力的思想理论、精神传承、社会文明、文艺创作、文化产业的新时代文化高地，创建一批主线鲜明、各具特色、底蕴深厚的宝鸡文化品牌。

第一节 加强文化研究，推动项目发展

围绕宝鸡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和文化遗存，以炎帝文化、青铜文化、西周甲骨文、九成宫《醴泉铭碑》等文化资源为依托，推进北首岭遗址、周原遗址、秦雍城遗址、凤凰山遗址保

护和文化研究阐释；加强对资源挖掘和项目建设规划，精心打造周秦文化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依托横渠书院做好关学思想的挖掘推广，建设全国关学思想文化研究基地和传承区，塑造宝鸡“周源秦根”的文化标识。

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加强对民间文化的搜集、整理、陈展，全方位、多角度提炼宝鸡民俗文化的特色，以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方式展现宝鸡民俗风采。采用场景、实物、文字、图片、雕塑、版面、视频等多种体验性、教育性表现手法，展现宝鸡绚丽多彩的民俗文化，推动项目发展。加强对传统工艺的传承保护和开发创新，挖掘技术与文化双重价值。推动传统工艺走进现代生活，运用现代设计改进传统工艺，促进传统工艺提高品质、形成品牌、带动就业。

第二节 挖掘文化内涵，打造精品力作

深入挖掘宝鸡民间的礼俗习俗，充分反映展示祈富求美的心愿和独特的地域风尚；将具有鲜明“辨识度”、独特风采的凤翔泥塑、马勺脸谱、千阳刺绣、西府社火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内涵挖掘转化为受市场欢迎的文化产品。深入推进文艺作品质量提升，打造“秦岭文学、翰墨石鼓、乐舞陈仓、西秦民俗、影像宝鸡、西府戏曲”六大文化品牌，推出一批体现宝鸡形象、具有地域特点的精品力作。实施文化名家工程，推动艺术家创作基地平台建设，健全文艺创作激励扶持办法，加大支持重大文化精品和重点文艺创作项目力度。

第三节 塑造文化标识，创意文化表达

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塑造代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历史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宝鸡标识，推进重要文化标志工程建设，构筑中华民族精神标识和自然标识，守护好精神传承，打造金文、自然山水文化和西府民俗文化标识，展示宝鸡青铜器铭文中的艺术、故事和智慧，领略中华文明的灿烂辉煌。加强渭河、嘉陵江、千河、金陵河、石头河以及关山、吴山、太白山等山水风光的展示。

深入发掘宝鸡文化蕴含的教育意义、精神力量和时代价值，发扬革命精神，赓续红色基因。加强社科理论研究，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平台、研究基地、传播中心建设，加强对各类讲座论坛、社科机构的引导和管理。深入挖掘宝鸡在宝成铁路建设、航天六院建设、“三线”建设、冯家山水库建设等社会主义建设中所体现的奋斗精神，提炼工合运动、两当兵变、扶眉战役等革命精神内涵，塑造革命文化标识，弘扬革命文化。重视文化的创意表达与展示，定期举办各类文化活动，推出一批宝鸡文化研究书籍、影像，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研究传播高地。

第四章 健全产业体系 提升产业竞争力

加快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规模化

集约化专业化水平，促进文化产品和要素聚集流动，促进文化资源与文化产业有机融合，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提高文化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第一节 壮大产业实力，加大项目推进

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等新兴产业，推动出版发行、印刷包装、广告传媒、电影娱乐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鼓励演出、会展、艺术品展览等传统业态实现线上线下融合，着力构建以文化创意为引领、文化制造为骨干、文化旅游为支撑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树立“文化+”战略思维，以新技术、新手段、新模式不断激活文化要素，推动文化与体育、科技、教育、旅游、设计等产业深度融合，培育文化产业新的增长点。支持金台大数据产业园、渭滨互联网产业园、关天大数据产业园做大做强；加快卧龙文化艺术产业园、渭滨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岐山县五二三文化创意产业园、太白县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建设。推动发展移动多媒体、网络视听、数字出版等新兴文化业态，将非遗动态展示、文化体验、民俗表演、康养健身等文化元素与旅游相结合，培育文化产业发展新动能，不断壮大实力。

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项目建设。健全文化要素市场，推进文化市场法治化改革，以重点文化企业、文化园区和文化项目为抓手，推进文化市场主体发展壮大，促进文化消费升级，形成充满活力的文化市场体系。加大文化产业资金投入，坚持把项目建设

作为产业发展的基础，健全完善市县两级产业项目库，加快长乐塬抗战工业遗址项目、横渠书院、卧龙文化艺术创意产业园、六营民俗文化园、千阳刺绣园、惠蘭手织布扶贫工坊暨文化产业传承基地、扶风诺泰包装产业园等项目建设。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发展，支持“专、精、特、新”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

第二节 搭建交流平台，促进市场繁荣

深耕文化创意、乡村振兴、社区营造、艺术创作等领域的成果展示与展品交易等，搭建多领域高层次对接的国内外合作平台，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文化交流合作。依托特色商业街区和文化小镇，打造一批文化休闲长廊，举办丰富多彩的艺术节、文化节活动；加快完善文化物联网体系，搭建“文化大数据联盟”“文化演艺联盟”“文化创意产品研发平台”等服务平台，建设集合文创商店、特色书店、小剧场、娱乐场所等多种业态的文化产品交易服务中心。

加大资源整合，推动骨干文化企业做大做强。坚持把发展创意设计、出版印刷、工艺美术、动漫游戏、网络传播等新产业作为主攻方向，推动文化与科技、旅游、互联网融合，支持民俗文化等特色产业发展，引导企业向集团化发展，实现产业要素的跨界融合。抓好长乐塬工业遗址公园、横渠书院、鳌山滑雪场休闲度假区等一批精品旅游景区，让宝鸡文化旅游宣传有“噱头”、游览有“看头”、参与有“玩头”。改善消费体验环境，增强文化消费市场活力。充分利用5G技术、高清视频、AR/VR

等新技术手段，增强文化消费的可视化、交互性、沉浸式体验；改造提升全市博物馆、影剧院等文化展示、演出场所的科技水平，持续改善文化消费环境；重视文化消费场景设计，拓展现实空间与虚拟空间的场景应用，提升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和满意度。同时，不断丰富新型文化消费内容，开拓新市场，大力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文化消费方式，延长消费链条，鼓励文化企业推出优秀文艺精品，提供精细化服务。

第三节 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产业链发展

重视文化创新创业，加强产业提质增效。加大青铜器工艺品和钛工艺品等文创产品研发，建立规范的文化产品交易市场，扩大宝鸡太阳市、万邦书城、经一路小商品市场中涉及文化产品的交易规模，打造链接陕甘宁、辐射大西北的文化制品集散地和中转地。谋划建设宝鸡广告传媒文化园区，吸引广告传媒、影视拍摄、数字出版、演艺娱乐、网络设计、文化会展等企业入驻园区，培育一批发展潜力大、富有活力的中小微文化企业。

加强品牌建设，支持广播影视、演艺娱乐、创意设计、动漫游戏、数字出版等内容生产创作，引进一批文化装备制造企业，推进文化与科技、金融、旅游、体育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以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为契机，推动文化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培育文化产业数字化品牌。积极申办国际和全国性的文化交流、文艺演出、会议会展、体育赛事活动，全方位提升宝鸡区域文化中心城市国际化形象，打造“华夏文明探源之

旅、礼乐文明寻根之旅、书法艺术体验之旅”区域品牌。

立足文化产业园区集聚发展模式，最大限度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西府里、陈仓老街、六营民俗村等集聚地方手工艺人、艺术家与文化企业及相关机构的功能，开展合作交流活动，促进文化资源向产业环节流转，延长产业链。配置创新资源、推进科技创新，统筹技术、管理、制度和商业模式创新，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和创造潜力。加大资金投入，引导小微企业“规下转规上”，鼓励规上企业积极上市。加大项目扶持资金，推进落实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和投资基金，启动实施市级文化产业项目资金，足额落实新增规上文化企业奖补政策。加强行业组织建设，提高市文化产业协会的服务水平，鼓励有条件县区成立行业协会或行业分会。规范文化产业统计，加强文化市场管理，深入开展“扫黄打非”。

第五章 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

文化是民族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力量，没有中华文化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坚持扬弃继承、转化创新，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拥有更多的传承载体、传播渠道和传习人群，深入推进和建设宝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

第一节 加大普及力度，加强公民道德建设

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纳入儿童教育、成人教育、党员干部

教育培训中。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加强中华文化基因校园传承，组织“文化学者”“非遗传承人”等进校授课，培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教育教学人才。普及中华诗词、音乐舞蹈、书法绘画等，举办经典诵读、国学讲堂、文化讲坛、专题展览等活动。加强秦腔、眉户、西府曲子、碗碗腔、西山酒歌等戏曲的保护与传承。

依托传统文化节日开展文化活动，加强资源整合，重点以传统文化艺术节、传统文化旅游节等主题活动为载体，推出一系列民俗节庆项目，打造文化活动品牌，最大限度地发挥各类主题文化活动的载体作用。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加大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推广与宣传。

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提倡和营造崇德向善社会风尚，加强孝、勤、廉、诚、礼教育，引导规范公民行为。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创新发展乡贤文化，开展孝敬教育、勤劳节俭教育、文明礼仪教育。加强社会诚信建设，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弘扬劳动最光荣、劳动者最伟大的观念，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育创新创业精神。

第二节 推出文化精品力作，推进文化传承转化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努力为人民抒写、抒情、抒怀。实施文化名家工程，推动艺术家创作基地平台建设，健全文艺创作激励扶持办法，加大对重大文化精品和重点文艺创作项目扶持力度，繁荣新时代文

艺精品创作，实施文化精品战略。聚焦“一带一路”“长征、长城、黄河文化”“中国艺术节”等重大题材、重要节庆活动，科学规划艺术创作，大力推动主题创作和展演展示活动，推出多种形式、多种门类的文艺精品。加强对北首岭遗址刻画符号、周原遗址甲骨文以及大盂鼎、散氏盘、毛公鼎、虢季子白盘书法史上的“四大国宝”的研究诠释，弘扬汉字书法文化，建设中国汉字书法的源流地，不断坚定文化自信、讲好中国故事。

大力扶持文学、剧本、作曲等基础性原创作品，设立专项资金，鼓励通过出版物、影视剧、戏剧等形式转化文艺成果，培育和铸就文艺精品。增加诗歌、小说评论、散文、戏剧评论、影视等文艺评论内容，规范和引导艺术创作。加强网络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推动网络文学、网络剧、微电影等新兴文艺类型繁荣有序发展。鼓励围绕重大主题开展创作，建立创作成果在思想、艺术、质量方面的评价标准，以精品成果引领文艺风尚，提高大众审美。以版权保护促进文化创新，依法打击侵权盗版行为，保护版权权利人利益。

第三节 建立线上平台，推进数字化建设

建立线上展示平台，运用好新媒体，为传统文化爱好者、技艺大师、专家等拓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转化渠道，促使文化从“有意思”到“有价值”的认同升级。积极引导各类文化景区、主题公园、文化体验项目降低票价和平价消费，让文化更多惠及普通群众。

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推进数字文化产业繁荣。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文化数字化成果向网络化、智能化转化，建设面向社会服务的文化大数据服务和应用体系。依据国家文化大数据标准，促进全市不同系统、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之间数据互认互通，萃取中华文化元素和标识，实现入库数据的标签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探索、推进文化项目的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发文化大数据运用平台，创作生产视听效果好的文化体验产品。

通过分类采集梳理文化数据，加快推动数字化中国文化遗产标本库（宝鸡）、中华民族文化基因库（宝鸡）、中华文化素材库（宝鸡）、文化体验园（馆）建设。以博物馆、文化街区、景区、演出场所等为对象，建设具有一定空间规模的文化体验园，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以有条件的城市购物中心、中小学幼儿园、公共文化机构（博物馆、文化馆、新华书店等）、演艺院团、城市社区为对象，建设技术含量高、传播力强的文化体验馆，使其成为文化传承、学习鉴赏的重要场所，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

第四节 推进文化创作，实施“传统工艺振兴”工程

把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纳入国民教育全过程，持续开展传统文化“七进”活动，加大推广普及力度。实施文艺创作创新工程，鼓励创新、激励创造，引导与推出一批传统文化经典作品、影视剧目；重点扶持传统音乐、书法、歌舞、美术、

戏曲、文学、歌剧曲艺、舞台剧等领域的创新；充分利用现代化视听技术，推进传统文化经典、美德、名家、故事、小说等系列创作工程，对具有突出创新的项目给予扶持和奖励。

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开展国家级、省级非遗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加强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传承体系建设。实施传承人研培计划，探索对非遗传承人表彰激励制度。推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加强非遗整体性保护，保护好传统村落和历史民居。完善非遗传承设施体系，支持建设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非遗保护利用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或参与建设传承体验中心。积极开展非遗展览、演出、讲座、论坛等宣传活动，推动非遗传承与现代教育体系深度融合。

第六章 建设革命文化弘扬基地

革命文化继承了中华民族独有的斗争精神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事业提供勇往直前的精神动力。大力弘扬革命文化，汲取昂扬奋进、团结拼搏精神动力，对开展新时代伟大斗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第一节 开展革命文化教育，加强传承宣传

立足革命文化资源，丰富教育内涵，提升教育高度，拓展教育广度，延展教育深度，不断更新观念、创新形式，让革命

精神鲜活起来，不断提升革命文化教育的吸引力、说服力和感染力，实现精神薪火代代相传。用活用好红色文化资源，发挥文化的浸润效应，教育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观念、弘扬优良作风，始终坚守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坚持正确历史观、党史观，加强对革命文物所承载历史的研究，做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资料搜集整理，推出有深度有分量的研究成果。将红色文化保护与利用聚焦遗存保护、研究阐释、宣传教育、文旅融合等具体工作，打造红色文化品牌。

实施红色基因传承工程。加强革命文化传承宣传，创新弘扬方式。注重开发和更新革命文化的传播方式，加强与宣传媒体的沟通与联络，开展大型红色主题活动，发挥新媒体宣传作用，让革命文化宣传教育有活力。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建立健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和长效机制，加强革命文化研究阐释和宣传教育，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充分利用多媒体、虚拟现实等数字化技术和设备，建立红色文化资源数据库，提升红色文物展陈效果。

第二节 积极发展红色旅游，扩大革命文化传播

重视革命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有效路径。通过有效的策划、创意推动形成红色文化产业，以“红色文化+旅游”

的形式实现红色基因在群众中的广泛传承，借助红色旅游产业化推动成为经济发展新动力。依托红光沟国家航天精神文化园项目，打造“多领域交叉、多部门协作、多环节体验、多角度学习、多层次思考”的红色文化基因传承新模式。结合全域旅游发展战略，“点、线、面”开发宝鸡特色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打造红色小镇、建设红色影视基地。完善红色培训机构布局，将红色资源进行有机整合，理清重点，同步开发，形成全市“一盘棋”发展格局。深度挖掘红色元素，打造红色精品线路。做好革命文物保护规划与城乡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有机衔接，实现整体规划、连片保护，完善“点、线、带、片”贯通的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格局。

第三节 有效整合资源，扩大基地影响

依托革命文化资源，提升知名度。组织创作一批聚焦重大历史题材的影视、戏曲、图书等作品，提升红色教育培训资源知名度。深入开展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加强对扶眉战役烈士陵园、两当兵变“策源地”旧址、紫荆村西府出击会议遗址、固关战役旧址、路易·艾黎和乔治·何克旧居等革命遗迹研究阐释，提升凤县革命纪念馆、中国工合纪念馆设施配套，加强对革命文化资源的内容整合开发、研究阐释，建设党性教育实境课堂。通过培养红色文化专家，壮大革命文化宣讲队伍，提高师资力量。加强革命文化与绿色旅游的有机融合，以红色旅游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探索红色旅游助推全面小康的“宝鸡路径”，建设一

批在区域内有规模、有影响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坚持正确导向，实现历史与现实相融合。把革命文化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结合，通过“课堂讲座讲、革命遗址悟、现场教学点学”等方式，教育党员从历史中启迪、在现实中传承。重视理论与实践相融合。将“讲”和“习”相互融合，通过专题教学、音视频教学、现场教学、体验教学、拓展教学等方式，引导学员在为民服务、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各个领域，将课堂所学付诸实践，使学员在学中思、践中悟，提高认识、增强本领。建立革命旧址、革命纪念馆与周边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地部队、城乡社区的共建共享机制，开展红色研学体验、现场教学等活动，发挥好革命文物的化人育人功能，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相传。

加强革命文物管理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充实革命类博物馆、纪念馆、革命旧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基层工作力量，强化对管理人员和讲解人员的选拔教育培训。

第七章 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示范基地

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着眼点，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注重典型示范，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创建、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的引领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转化为

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

第一节 依托精神资源，弘扬时代精神

以中铁宝桥、宝鸡石油机械、石油钢管、宝钛、西凤酒、陕汽、秦川机床、红光沟航天六院旧址等工业企业，眉县猕猴桃、陇县奶山羊等现代农业产业为依托，不断继承和发扬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和改革创新的时代精神。依托冯家山水库展览馆、宝成铁路纪念馆，以实物、实景、实例、实事为载体，通过充分挖掘和开发精神资源，搭建党性教育大课堂，使党员领导干部在与历史事件、先进人物、革命精神的对话中实现心灵的震撼和精神的蜕变，让老一辈“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科学求实、开拓创新”的精神传承下去，不断发扬光大。

第二节 坚持人民利益本位，建设城市精神文明

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将爱国主义和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与时代精神，融入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当中，使其逐步成为人们思想认同和行为自觉的内在依据以及中华民族共同的精神纽带。将周秦文化、关学文化中的优秀传统文化资源，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合贯通，加快推进城市文明建设，实现省级以上文明城市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两个全覆盖”，不断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抓好“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和文明社区建设，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作用，提升群众思想觉悟、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

扎实做好时代楷模、三秦楷模评选推荐工作，不断深化“道

德模范”“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等全市各行各业先进道德典型评选活动活动。通过挖掘并树立来自群众身边的先进典型和凡人善举，发扬宝鸡崇德尚礼的城市精神内涵。

第三节 推进先进文化创作，提高文化传播水平

不断丰富先进文化的建设载体，以文化产品、文学作品营造生动活泼、求真务实的良好氛围。尊重文化发展规律，积极带动文化工作者创作意愿，促进先进文化融入艺术创作的繁荣发展。汲取当代先进文化成果，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群众在社会交往中，坚持以人为本、尊老爱幼、诚实守信、爱国敬业、公平交易、友谊协作、平等竞争、无私奉献等先进文化理念。创新文化产品、文学作品的传播方式，推动先进文化引领社会风尚。

第八章 建设培训实践和研学教育基地

立足宝鸡、面向西部、辐射全国开展培训教育，整合宝鸡的历史、文化、民俗、生态、科技、体育、教育等多种特色优质资源，发挥优质教育培训中心作用，建设干部教育培训基地、教师教育培训基地、优秀文化教育培训基地和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第一节 建设培训实践基地

完善教育培训内容体系，打造宝鸡地域特色课程，全面提升宝鸡培训教育影响力和吸引力。以市委党校为龙头，县区党

校、西建非公党建学院等为补充，立足陕西、面向全国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发挥宝鸡教育学院“省级教师培训基地”功能，做强宝鸡文理学院教育培训职能，打造西部一流、全国有位次的培训基地；依托长乐塬将战工业遗址公园、横渠书院、周文化景区等优秀传统文化打造全国知名文化传承培训基地；以青少年活动中心、科技馆、博物馆、书法美术馆和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现场教学点、县区综合实践教育基地等为教学点，打造高质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加强培训实践基地体制机制创新，根据培训教学要求，配套先进基础设施，增强教育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校外实践基地为平台，以校内实践教学环节为桥梁，以课堂知识传授为基础，整合校内外实践教育资源，形成系统的人才培养计划和科学的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发挥课堂教学、校内实践教学与校外实践各自的优势，形成良性互补。以实践教学促进教学改革，以教学改革推进实践教学，将理论用于指导实践，以实践经验丰富知识传授。加强教育培训产业化运作和管理运营，优化分类分级教育培训体系，不断提升规模水平。

第二节 建设研学教育基地

建设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将现有的扶眉战役烈士陵园、凤县革命纪念馆、宝鸡市文化艺术中心、宝鸡市青少年宫、科技馆、图书馆、渭河生态公园、宝鸡市有机农业示范基地等作为研学实践基地建设的基础，全面提升研学教育服务功能。

发展研学旅行项目。坚持学生为本，立足于身心全面发展，广泛而深入地开发教育资源。确立基地建设目标，落实具体项目活动，可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创设真实、直观的活动场景与情境，帮助学生接触、观察、认识更加真实的世界。设计动手操作环节，以保证学生身心投入，建立更加完善的认知体验结构，拓展科学知识服务。

抓好研学课程设计。根据小学、初中、高中不同学段的学情、研学目标，有针对性地开发符合各自实际、具有鲜明特色的研学课程；采取行政主导、专家主持、学校参与的方式，联合教育、旅游相关部门和当地居民参与课程开发，设计不同主题、不同时长、针对性强、质量高、特色明显的研学线路。同时，按照普通中学研究性学习要求，积极开展研学课题研究，深入构建特色研学课程体系。与省内外各地开展全方位、多层面的经验交流活动，以互补互学促进基地建设与发展。

第三节 完善培训和研学保障体系

加强教育师资培训。加强对导师的资格考评和监督，有针对性地开展专业导师培训活动，确保提供优质的研学服务。完善教育培训内容体系，打造宝鸡地域特色课程，强化师资，优化服务，构建品牌，全面提升宝鸡教育培训的影响力和吸引力。建立培训评估反馈机制，强化过程监督，确保培训和研学质量。优化培训和研学供给体系，加强配套设施升级，确保满足不同数量和不同群体的培训研学需求；加强自身网络宣传平台的搭

建，与社会信息化发展需求接轨。

健全制度设计。加强培训实践和研学教育市级层面统筹规划，引领基地实践工作有序推进、良性发展。强化经费保障。建立政府、社会、学校、个人共担的经费保障办法，强化场所保障。着力建设公民办结合、涵盖多领域、功能多元化的校外教育场所，满足学生多样化研学需求；强化师资保障。充分借助优质师资资源，为基地实践提供人才保障；研究出台激励政策，调动现有基地的积极性，促进建设更高标准、更具规模的培训实践研学基地。

第九章 创建更高水平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享共建，促进城乡公共文化一体化，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立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健全、实用高效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第一节 构建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以重点公共文化设施为中心，以县、乡（镇）和社区基层文化设施为基础，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根据服务人口制定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规划，设施设置率和覆盖率、收益率等指标，力争达到全省的先进水平。整合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实现资源共享、联合服务，使公共文化设施整体效益得到发挥。加大流动文化设施网络建设，建成与宝鸡人口分布和地域条件相适应

的流动文化设施网络。推动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智慧广电和应急广播系统集成建设，促进市县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市县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全覆盖。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提升改造。进一步完善城市（社区）、农村文化基础设施网络，持续完善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加强市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文化中心、农村文化服务综合体建设，有序推动城市文化公园、社区文化建设。推动资源下沉，优化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动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向基层延伸，推动村级基础公共文化设施自然村全覆盖，加强资源统筹和共享共建，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加大对城镇化过程中新出现的居民聚集区、农民新村公共文化设施配套建设力度。以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为抓手，优化布局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

第二节 加强高质量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建立高质量的公共文化产品服务供给体系。围绕看电视、听广播、上网等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加快建立健全与国家指导标准相符合的具体实施标准。建立群众基本文化需求的反馈机制，以及城乡群众基本文化服务内容及其量化指标，明确公共文化资源供给主体、方式、渠道。挖掘优秀传统文化，以传统节日为重要节点，组织开展秧歌、社火、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节庆活动，完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服务站（中心）功能，持续推进“农家书屋”建设。持续开展“戏曲进乡村”等文化

下基层活动，加强“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发挥宝鸡市图书馆、宝鸡市群众艺术馆、宝鸡文化艺术中心、宝鸡大剧院、宝鸡书法美术馆的功能，实行常态化文化服务。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为基层提供高质量的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建设地方特色数字资源库，市图书馆建设 3 个以上、群众艺术馆建设 2 个以上、青铜器博物院建设 1 个以上的地方特色资源数据库。建设公共数字文化服务设施。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场所配备数字化设施具备数字文化服务能力，统筹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数字图书馆（博物馆）建设、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数字农家书屋、城乡电子阅报屏等项目建设，实现统一标准的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实施数字文化服务升级提档工程，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公共文化服务。

第三节 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范围，提高覆盖面。积极推进“一县（区）一书城、一街一书吧”建设。充分发挥艺术家创作基地作用，打造创作交流、艺术采风的平台。积极开展“周末音乐剧场”“夜晚话剧”“街头艺术”等艺术演出活动，加快城市商业综合体、智慧商圈、便民商圈、步行街建设，打造一批在区域有影响力的文化与旅游、商贸、体育等产业融合示范点，创建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实行“硬件”与“软件”

建设并重，加强以管理和服务为核心的软件建设，在“管好”“用好”基层公共文化设施上下功夫。加强市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市群众艺术馆建成国家一级馆，市图书馆建成国家二级馆。以市场化运作为主，积极争取各级项目资金支持，加快县区影剧院建设。明确村、社区文化阵地设施建设标准和基本职责，完善管理办法，实现规范化运行，满足群众开展文化活动需求。完善用于培训、文化教育、科普、广播等多功能的活动室和文体广场。把社区文化中心建设纳入城市规划，结合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实现城市基层文化场所合理布局、综合利用。

大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加快推进全市“一云多端”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平台，打造“宝鸡公共文化云”，实现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全覆盖。充分发挥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体对公共文化的供给与传播功能，创新和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传播手段。深化广播电视媒体“头条”建设和网络视听媒体“首页首屏首条”建设，突出核心宣传。

第四节 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增强文化凝聚力

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创新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文化事业，支持有条件的公共文化设施开展社会化运营。扩大免费和低收费的文化设施场所范围，推进公共文化场所夜间开放，延长对外开放时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加大对农村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投入的倾斜力度，持续开展文化“三下乡”活动，保

障人民群众享有均等的文化权益。

加强乡村文化振兴。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将乡村文化建设融入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融入乡村治理体系。以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抓手，扎实开展“十星级文明户”“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各类创评活动，弘扬“好家风、好家训”，建设乡风文明一条街，设立善行义举榜，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等行动。到“十四五”末，建成各级文明村镇 900 个，文明家庭 800 户，“十星级文明户”数量突破 10 万户，95%的村设立“乡风文明一条街”和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第五节 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机制

建立完善的公共文化服务人才保障体系。坚持“专业人才领军、基层干部统筹、群众队伍支撑、志愿者广泛参与”原则，建立门类齐全、结构合理、储备丰富的文化人才队伍。建立健全文化人才的发现、培养、使用和评价机制，为基层文化队伍搭建展示才华的平台。继续开展群众文艺团队扶持奖励工作，不断提升群众文艺团队数量和质量，实现群众在文化建设中自我表现、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培养一批长期扎根基层，有责任心、有能力、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文化战线专家型干部，建立公共文化专业人员的资格要求和聘任制度。落实基层文化服务岗位人员编制和经费，保持基层文化队伍的相对稳定。

建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组织支撑体系。促进文化体制改革，按“政府组织、专家指导、公众参与、多方兴办”的方式，加

强多部门协调联动和政策配套，着力健全巩固公共文化服务组织体系，建立政府与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专家咨询制度、公共文化机构运营的公众参与制度。

加强社会化建设，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探索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竞争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文化建设的良好局面。培育非营利社会组织，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使更多机构参与公共文化产品的制作和生产。探索公共文化设施多元主体管理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创新管理机制，实现专业人才专业管理。强化社会参与，大力发展文化志愿者队伍。鼓励专业文化工作者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基层文化建设和群众文化活动，形成专兼结合的基层文化工作队伍。

第十章 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推动保护与利用相结合，守正创新与开放共享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统筹推进文物保护利用，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加强文物保护，提升展示利用水平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不断健全和完善文物保护利用机制和体系，使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更加科学化、系统化、专业化。监督和管理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促进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质量和

效率提升，打造文物保护管理、展览展示、研究阐释、服务发展的完整链条。

深入推进《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的落实。推动周原遗址、秦雍城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创建周秦文化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坚持规划先行，推进《秦雍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实施，积极推动《周原遗址保护总体规划》、《李茂贞墓文物保护总体规划》通过省政府颁布实施。加强大遗址保护，推动遗址公园建设，实施召陈遗址、凤雏遗址、云塘遗址等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建设周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实施秦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马家庄宗庙建筑遗址、凌阴遗址、瓦窖头宫殿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创建雍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实施九成宫遗址1号、2号殿保护展示项目，推进九成宫遗址公园建设，实施北首岭遗址环境提升、南段崖体保护加固、房屋及墓葬遗址保护展示棚等项目，加快北首岭遗址公园建设。坚持项目带动，做好《李茂贞墓神道石刻保护加固工程》和《李茂贞墓陶质文物和地宫砖雕保护工程》项目等，推动文物保护项目落地实施，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

让文物保护利用融入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构建“文物保护+利用+经济方略”的文物保护利用综合体模式，使文物保护成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和文化产业发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提升宝鸡城市影响力的积极力量。

第二节 推进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秉承新发展理念，将博物馆事业主动融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建成“博物馆之城”，为坚定文化自信、传承中华文明，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需要贡献力量。

坚持服务大众，提高博物馆公共服务均等化、便捷化、多样化、个性化水平，推动博物馆高品质、差异化发展，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特色鲜明、体制完善、功能完备的博物馆事业发展格局。推进秦都雍城博物馆、麟游九成宫博物馆、岐山县博物馆、扶风县博物馆等建设，改造提升宝鸡先秦陵园博物馆、宝鸡北首岭博物馆等，依托宝鸡人文历史、自然生态，工业、农业、水利、交通等优势发展行业博物馆，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和社区博物馆发展，完善以市级博物馆为主体，县区博物馆为支撑，行业、非国有和社区博物馆为补充的博物馆体系。

挖掘馆藏文物价值和文化内涵，创新拓展博物馆展陈方式，提高博物馆公共服务均等化、便捷化、多样化、个性化水平，实现博物馆高品质、差异化发展。实施宝鸡先秦陵园博物馆陈列展示、宝鸡青铜器博物院商周金文与社会生活展、宝鸡周原博物院筑室于兹陈列展览、北首岭博物馆陈列展览，开展法门寺博物馆、凤县革命纪念馆、宝鸡青铜器博物院基本陈列改造提升。指导提升行业、非国有、社区博物馆展陈水平。充分利用“互联网+文物”、大数据、VR等现代信息技术，大力发展博物馆云展览、云

教育，构建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博物馆传播体系。促进宝鸡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和宝鸡青铜器博物院数字博物馆建设。发挥博物馆阵地作用，加强“流动博物馆”建设，实施博物馆“六进”活动，使博物馆进一步融入公众生活，提高博物馆质量。

充分发挥“青铜器之乡”文物资源优势，通过战略合作、联合办展、学术交流等加强与国内著名博物馆、院校合作，搭建多层次机制性文物交流合作平台，加强博物馆馆际交流。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合作，通过文物讲好宝鸡故事。

第三节 从严落实文物安全管护措施

坚持打防并举，依照国家文物局发布的《全国文物火灾隐患整治和消防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强化责任落实，继续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实施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文物消防安全责任制不断健全。

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田野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建设田野文物安全防范系统，修订印发《宝鸡市田野文物巡查办法（试行）》《宝鸡市群众文物保护员管理办法》，完善田野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和长效机制，强化公安机关和文物部门安全管理责任，提升田野文物安全管护能力和科学防范水平。认真落实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制度，严格涉文物项目审批程序。推进文物保护单位安全设施建设，人防、物防、技防有机结合，优先保障对被盗风险性高的文物保护单位开展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建设。强化公安机关和文物部门安全管理责任，

提升田野文物安全管护能力和科学防范水平，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打防结合、群防群治”的田野文物安全综合监管格局，实现田野文物安全形势好转。完善打击防范文物犯罪长效工作机制，坚持部门联动开展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保持打击防范文物犯罪的高压态势，进一步筑牢文物安全底线，确保全市文物安全。

完善文物保护单位安全设施建设。将人防、物防、技防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利用高科技手段，严密防范，优先对被盗风险性高的文物保护单位开展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建设。实施宝鸡青铜器博物院安防系统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周原遗址（扶风段）、北首岭遗址、桥镇遗址、李茂贞墓、太平寺塔、净光寺塔、漳峰塔、慈善寺石窟等安防工程，太平寺塔、净光寺塔防、周公庙防雷工程等。

第十一章 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鼓励各县区探索特色化、差异化的全域旅游发展方式，分梯队推进创建工作，至“十四五”末，宝鸡市建成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8个以上县区达到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

第一节 深化文旅融合，提高旅游竞争力

深入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做好《凤飞羌舞》《天

地社火》《周礼诗舞》等演艺节目在景区的常态化演出。组织精品音乐剧、交响乐、地方戏曲等，在宝鸡大剧院、音乐厅开展常态化演出。推动农旅融合，提升乡村旅游的参与性、趣味性，巩固旅游特色名镇、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成果。整合工业产业资源，打造工业旅游和科普教育为核心的精品旅游线路。发展红色工业旅游，加快推进长乐塬抗战工业遗址公园等项目建设，提升扶眉战役纪念馆、凤县革命纪念馆、宝成铁路文化体验馆等建设品质，指导工业厂区开展旅游化改造。促进非遗与旅游、乡村振兴等融合发展，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非遗小镇、非遗旅游景区。充分运用地域民俗素材，发展民俗旅游，统筹规划和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民俗小镇。开发体育旅游，推进鳌山滑雪场等运动型景区建设，积极承办乒乓球赛，羽毛球全国联赛等全国性体育赛事。深度挖掘景区（点）背后的文化内涵和教育价值，策划推出一批研学旅游线路，加快创建一批省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重视全域旅游发展，推进旅游创新转型。从发展机制、产品打造、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方面建设全域旅游。以“游宝鸡、赏山水、知古今、品美食”为主题，突出周秦文化、秦岭山水、非遗民俗等地方特色，有效运用网络、新媒体营销及节庆、形象宣传等多种方式，分区域有方向地开展宣传推广活动，打造炎帝故里、封神演义、凤鸣岐山、养生太白、凤飞羌舞、盛唐避暑、跑马关山旅游体验产品及多

条文化休闲旅游路线，实现旅游创新发展。

第二节 提升文旅消费，优化服务供给体系

建设国际（丝路）美食之都，推出“一县一桌特色餐”，打响宝鸡特色美食招牌。以游客差异化需求为出发，建设一批星级酒店、文化主题酒店和品牌连锁酒店，推进特色民宿、森林木屋、帐篷营地等非标住宿业发展。配套建设一批旅游综合购物场所，持续推进旅游“后备箱”行动，加大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基础的旅游商品开发，推动“国家地理认证标志”农副产品向旅游商品转化。以城市旅游综合体、文化旅游街区建设为抓手，开发驻场演艺、公园夜游、灯光秀和沉浸体验式夜生活项目，打造一批旅游消费街区、集聚区。

优化服务体系，提升服务功能。健全“快进、慢游”的旅游交通网络，规范旅游表示系统，合理布局停车场、自驾车营地，建设市、县、景区三级旅游集散中心、服务中心。建设智慧旅游平台，推进旅游大数据建设，推出“一部手机游宝鸡”服务。实施旅游质量标杆引领计划和服务承诺制度，健全旅游志愿者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全国旅游志愿服务先锋榜单”，建立功能齐全、服务高效的旅游服务体系。

第三节 加强区域合作，提升旅游发展活力

积极融入全省周秦汉唐文化旅游聚集区、丝绸之路精品旅游走廊、黄河文化旅游走廊等旅游区块发展，推动文化旅游集约化、品质化、国际化升级。以炎帝文化为依托，连接伏羲文

化、黄帝文化等，共建“华夏文明探源之旅”。充分发挥宝鸡“青铜器之乡”资源优势，加强与上海博物馆、中国国家博物馆、故宫博物院、台北故宫博物院、四川三星堆、江西新干、河南安阳、洛阳、三门峡等地青铜文化的研讨交流，共建“礼乐文明寻根之旅”。发挥西周甲骨文、青铜铭文、石鼓文、九成宫《醴泉铭碑》等古代书法经典作用，加强与山东临沂、江苏徐州、河南开封、浙江绍兴等“中国书法名城”的交流互动，共同推动“书法艺术体验之旅”建设。以弘扬“黄河文化”为目标，深化与定西、天水及省内沿渭河城市的合作交流，主动融入西安国家中心城市，推进黄河文化旅游带和生态长廊建设，共建渭河文化旅游联盟。发挥渭河旅游联盟、西北旅游联盟、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旅游合作联盟等平台作用，培育推出以法门寺为重要节点的“重走玄奘西行路”，以太白山为节点的“秦岭—天山—祁连山山地探险”等旅游线路。协调组建关中平原城市群、大秦岭旅游区等区域性旅游合作组织，与国内外重点旅游城市建立友好城市，实现旅游资源互推、客源互送、信息共享。

加大知名景区的建设，发挥区域带动作用。发挥国家 5A 级景区法门寺和太白山旅游景区、4A 级景区九龙山、通天河森林公园、扶眉战役纪念馆、大水川景区、青峰峡森林公园、周公庙等景区集聚游客的关键作用，积极推进法门寺博物馆免费开放和先秦陵园高 A 级景区创建。抓住景区现有优势资源，提升景区各类设施，以景区带动全域旅游。鼓励全社会参与旅游发

展，全民共享旅游成果，通过旅游业引领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幸福宝鸡。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协调管理推进

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全市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区域文化中心城市建设，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考核评价体系。成立建设区域文化中心城市领导小组，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县区和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具体负责工作协调和任务落实；建立责任督查制度，各相关职能部门在政策衔接、组织实施、督查落实等方面协同推进。

第二节 统筹政策保障，促进项目实施

统筹政策保障。加强文化发展顶层设计，完善文化发展政策体系，进一步放宽准入门槛、引入竞争机制，打造合作平台、落实优惠政策，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文化建设。完善公共财政文化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文化改革发展。创新文化建设财政扶持、税收减免、土地使用及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用好用活市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担保基金和专项扶持资金，结合市级财政情况逐年增加。健全政府投入与社会

投入相结合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引导民间资本、外资依法进入文化产业，鼓励金融机构关注文化产业发展，构建多元化、多渠道的投融资体系。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文化融资支持力度，开展文化企业融资上市辅导培训，成功上市的企业按照有关政策给予奖励。市发改委、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将文化项目优先纳入各级项目规划，文化用地纳入城乡国土空间规划，优先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

第三节 加大财政支持，促进银企对接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进一步完善经费保障和运行机制，规范文化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文化投入机制，强化文化投入的过程管理。同时，加大财政投入向农村以及公共文化服务重点市县倾斜力度，发挥公共财政“兜底线、补短板”的积极作用，促进城乡区域文化空间均衡发展。建立金融机构与企业之间的政策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支持金融机构成立文化产业专营机构、特色支行和专业服务团队，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扩大对文化产业的融资比例；同时创新文化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中小微文化企业的金融服务力度，促进银企供需对接。

第四节 完善队伍建设，培育引进并举

制定文化人才中长期培养和发展规划，加大对投资运营、企业管理、大数据发展、网络信息服务、文旅融合等方面复合型人才和紧缺人才的培养引进。完善文化人才创新创业、评价激励等

政策体系，在职称评定、编制保障、进修培训等方面给予倾斜。利用高校、科研机构、文化企业资源，加强文化智库和文化产业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宣传、文旅、文物、工信、大数据、商务、体育等部门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参与共建文化项目，提供文化产品和服务。每年评选一批文艺精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表彰奖励一批作出突出贡献的文化企业和领军人物，营造全社会支持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和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五节 强化实施监督，建立考评体系

根据规划中长期目标细化规划内容，围绕规划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分步实施，把规划目标分解为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实施的分级责任和时间表、路线图，集中力量推进工作落实。结合形势发展确定年度工作重点，明确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举措实施要求。建立和完善目标完成考评体系，加强对重大文化项目资金使用、实施效果、服务效能等方面的监督和绩效评价。实施年度考核和规划中期考核及总结评估；建立考核机制和第三方评价机制，鼓励社会公众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